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系所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接受評鑑之項目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籌備作業，由全系教師組成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、評鑑項目之細項、實地訪評安排、評鑑報告填寫、系所評鑑審議，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。

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，實施日期依系務會議決定實施之。

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各受評項目依各次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。
- 二、系評鑑委員會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）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本系自我評鑑結果。
- 三、本系應於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後三週內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當年度會議決議時程辦理。

第六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系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